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转让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经核实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将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蓝汛”）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德拓天全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天全”），此次转让可有效借助合作方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经验，积极推动公司“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方已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孚蓝汛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出具了中孚蓝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2017）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69 号），以此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款。鉴于中孚蓝汛注册资本尚未出资，公司拟以 1 元人民币将中孚蓝汛 15%的股权转让给德拓天全；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中孚蓝汛 85%的股权，德拓天全持有 15%。

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公司转让中孚蓝汛15%的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235,19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955.40 万元，净资产为 32,234.71 万元；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15,614.05 万元，净利润为 12,554.37 万元。

经核实林丰铝电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是 2007 年 05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7,886.9127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阳高晶资产总额为 127,221.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051.10 万元,净资产为 49,169.9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3,749.54 万元,净利润为 2,847.70 万元。

经核实安阳高晶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安阳高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安阳高晶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7 年 4 月 7 日